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於2019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之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就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之貸款。

###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19年9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借款人

最高本金額 : 90,000,000美元(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利率 : 每年7.16%,自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或本公司與借

款人協定的其他期間)支付一次

前期費用 : 貸款最高本金額的1.5%

還款日期 : 於動用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

提取 : 根據融資協議的要求一次性提取貸款的本金額

目的 : 貸款僅可由借款人用作支付若干現有負債;償還借

款人所結欠現有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及撥付融資投業所規定的利息支付儲備賬戶的所需

及撥付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利息支付儲備賬戶的所需

資金

自願提前繳付 : 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隨時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

償還貸款,惟須向本公司發出融資協議所訂明的書面通知。倘自願提前繳付於動用日期至其一週年屆滿之間發生,借款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融資協議計算之提前繳付補償溢價。借款人亦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融資協議計算之終止費用(倘並非於任何計

息期最後一日作出提前繳付)

強制提前繳付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 借款人須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未償還 貸款。倘於動用日期至其一週年屆滿之間發生強制 提前繳付,借款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該融資協議 計算之提前繳付補償溢價。借款人亦須向本公司支 付(i)提前還款費(倘借款人未能於適用提前繳付日 期還款,而因此發生違約事件)及(ii)終止費用(倘並 非於任何適用計息期最後一日作出提前繳付),兩 者均須根據融資協議計算。

貸款抵押及擔保

- (1) 物業抵押;
  - (2) 應收款項抵押;
  - (3) 轉讓協議;
  - (4) 公司擔保協議;
  - (5) 公司股份按揭;
  - (6) 後償契據;
  - (7) 最終控股公司完善抵押擔保;及
  - (8) 最終控股公司流動性支持承諾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作貸款的資金。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借款人、控股公司、境内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及物業持有。

控股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境內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控股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境內公司不少於60%已發行股本。控股公司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控股公司、境內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利率)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做法及貸款金額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就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融資協議所訂明的若干重大合約

及保險訂立之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公司擔保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人)就借款

人的所有資產訂立的擔保協議

「公司股份按揭」 指 控股公司(作為按揭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按人)就借

款人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2019年9月24日就提供貸款而訂立

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最高不得超

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的貸款

「境內公司」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應收款項抵押」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應收款項抵押協議,就借款

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物業之若干合約項下的 財務權利、業權、申索及權益(現時及未來、實際及

或然)設立抵押權益

「物業抵押」 指 借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若干物業授出的物業按揭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等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控股公司、境內公司及最終控股 公司訂立的後償及轉讓契據,據此,控股公司、境 內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金融債 務乃後償於融資協議訂明的任何或全部有抵押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控股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境內公司不少於60%已發行股本

「最終控股公司流動性 支持承諾 |

指 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 為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融資協議訂 明的擔保文件作出的促使承諾所訂立的承諾

「最終控股公司完善 抵押擔保」 指 最終控股公司就(其中包括)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 之付款義務及其項下訂明的擔保文件向本公司授出 之擔保及彌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動用日期」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動用貸款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